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通知》（财审预函〔2022〕44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2〕9 号）要求，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 号）、《关于 2016-200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0〕473 号）等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云南省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共计 29856 万元。

2.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及《中央对地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0〕473号)中一并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共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共8项具体指标。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2016—200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对云南省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审查意见,《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建〔2020〕413号)下达了2021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29856万元。

2. 省内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结合新能源汽车在云南省公交领域的推广应用实际情况及任务目标,省财政厅编制《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绩效指标设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3项,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6项,分别为质量指标、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用户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8项,分别为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车辆纳入新能源国家监管平台比例、企业申报材料技术标准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一致性、2019年度新能

源公交车运营月数、产业低碳化、资源节约、节能减排效果、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共计2985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估报告之日，云南省省级下达2021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2019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29856万元，执行率均为100%。

2.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基本完整，尚未发现有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支持政策和节能减排资金的安排下达，较好地支持了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领域的推广应用，2019年度，云南省新增及更换公交车辆共计1158辆，其中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辆1016辆，新增及更新比重达88%，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覆盖云南省15个州市、114家公交企业。2021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全额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2019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

该指标共设 3 个指标，即：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车辆纳入新能源国家监管平台比例和企业申报材料技术标准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一致性均达到 100%。

完成情况：2019 年度，云南省符合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申报要求的车辆，其运营里程满足要求比例为 100%，所有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公交车纳入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比例达到 100%，所有申报企业其申报材料技术标准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一致性为 100%。完成预期指标。

（2）数量指标。

该指标设 1 个指标，即：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

完成情况：2019 年度云南省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符合运营补助申报要求的月数达 68196 月，超过指标值 8196 月，完成预期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该指标设 1 个指标，即：产业低碳化显著提升。

完成情况：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政策的落实，对于加快推进城市公交车新能源化，进一步优化城市公交车辆能源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云南省城市公交车辆中，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占比已超过 50%，行业低碳化显著提升。

（2）社会效益。

该指标设 1 个指标，即：资源节约显著提升。

完成情况：随着云南省新能源公交车辆的逐年增加，城市公交企业对传统燃油消耗的需求大大降低，据了解，新能源公交车的燃料成本仅为传统燃油车辆的 1/3 左右，资源节约效果显著。

（3）生态效益。

该指标设 1 个指标，即：节能减排效果有所提升。

完成情况：2015 年和 2019 年，云南省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辆 6600 余辆，优化了城市公交行业能源结构，同时，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应用，提升了乘客的出行体验，对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交的绿色出行方式起到了引导作用，降低了城市居民对小汽车出行的依赖，对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影响明显提高，节能减排效果得到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设 1 个指标，即：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完成情况：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及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政策的落实，城市公交企业经营情况得以改善，企业满意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实现。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改进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切实提高绩效意识和补助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与各地的补助资金政策使用考核工作相结合，

并及时公开绩效自评和考核结果,加强和规范补助资金的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未涉及中央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发现的相关问题。

附表:2021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856	2985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856	29856		100%
		地方资金	无			
		其他资金	无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1.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2. 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100%	
		数量指标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	≥6 万月	≥6 万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90%	